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87號

原告 杜佩芬

訴訟代理人 汪柏宏

被告 周坤樺

訴訟代理人 曾富鴻

黃仕杰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拾貳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下午20時03分發生車禍，導致原告身體多處受傷及騎乘之機車身受損。嗣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已判決在案，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之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0元、工作損失504,000元、醫療費用35,650元、精神賠償203,540元(含身心科醫療費用3,540元)、及其他費用3,308元(含車資1,600元、訴訟影印1,255元、郵資453元)，合計746,798元等語。

(二)本件交通事故，雖然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囑託台南市行車鑑定委員會覆議鑑定，認為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起駛

01 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02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但是原告對於上開鑑定
03 之結果有意見。原告是被撞的，並沒有錯，懷疑這是故意製
04 造的假車禍。原告對於刑事一審及二審判決不服，已聲請再
05 審，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監察院、總統府陳情。依原告提供
06 各種證據，可以證明原告是被撞受傷的被害人。錄影光碟顯
07 示被告兩次腳踏地及變換姿勢，證明是被告從後面追撞原
08 告。原告受傷後，有創傷後遺症，目前還在嘉南療養院治療
09 中。本件是對方製造車禍索取鉅款，原告已對被告提出刑事
10 告訴，保險公司都包庇被告。請法院另外囑託財團法人成功
11 大學科學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及傳訊事故當事人陳郁蕙
12 作證，以保權益。

13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6,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不爭執要負賠償責任。但查，本件事故經鑑定原告杜佩芬駕
18 駛978-PMX號重型機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
19 主因；被告駕駛 NRG-0086 號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20 為肇事次因，堪認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1 請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70%賠償責任。

22 (二)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分述如下：

23 1.機車修繕費用300元：不爭執。

24 2.不能工作損失504,000元：按被害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所
25 致損失之薪資，係屬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所指依通常情形
26 可得預期之利益，其損失即為同條項所指之所失利益，此與
27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有別。是以，薪資損失之請
28 求應以被害人確有該工作，並受有實際損失為必要。經查原
29 告僅受有左小腿擦傷，且無醫師證明其傷勢須休養，其請求
30 自屬無據。

31 3.醫療費用35,650元：對朱讚騫外科診所350元及洪骨科診所3

01 00元均不爭執，惟推拿按摩35,000元非醫療必要，其請求自
02 屬無據。

03 4.精神損害賠償203,540元：心寬診所1,270元及嘉南療養院2,
04 270元均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請求自屬無據。另原
05 告僅受有左小腿擦傷，請求200,000元過高，請審酌原告因
06 系爭車禍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及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
07 況及其他必要情形，核定精神慰撫金。

08 5.其他3,308元：對原告支出車資1,600元形式上不爭執，惟依
09 其所受傷勢，無醫師證明有何行動不便須搭乘計程車必要。
10 另影印費1,255元及郵資453元，乃為權利之行使，非因被告
11 侵權行為所生，其請求自屬無據。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7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有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可資參
23 照。因此，原告如主張權利受侵害，應就受侵害事實負舉證
24 責任，倘未能舉證，仍不得僅憑原告單方主張即令被告負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導致原告身體受
27 傷及騎乘之機車受損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函、
28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67號刑事判
30 決等件為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
31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6號偵審案卷，核閱

01 屬實。足見，原告確因本件事務造成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
02 且其提出之刑事告訴，經本院審理後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
03 罪，判處拘役三十日等事實無誤，是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05 (三)至於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業已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員
06 工請假薪資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相關收據、計程車運價證
07 明及本院繳費收據等件為據。嗣經被告核對後，僅同意賠償
08 機車修復費用300元、朱讚騫外科診所治療費用350元及洪骨
09 科診所治療費用300元，其餘均不同意賠償，並答辯如上。
10 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復費用300元、朱讚騫外科
11 診所治療費用350元及洪骨科診所治療費用300元，均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其餘有爭議之賠償項目及費用，調查及論述
13 如下：

14 1.工作損失504,000元：原告主張受有工作損失，係提出員工
15 請假薪資證明書(附於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613號卷第23頁)
16 為憑。被告則以原告僅受有左小腿擦傷，且無醫師證明其傷
17 勢須休養，其請求自屬無據等語為辯。然查，檢視上開證明
18 書，請假期間為113年4月13日至113年7月29日，距離本件事
19 故發生之112年4月13日，已間隔達1年。以原告因本件事務
20 所受僅「左小腿擦傷」之傷勢，縱有休養需要，應無一年後
21 始請假休養之可能，顯可排除原告之請假與本件事務有關，
22 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504,000元，顯無理由，
23 不予准許。

24 2.醫療費用超過650元部分(即推拿按摩35,000元)：原告主張
25 進行復健按摩推拿治療，支出35,000元之事實，係提出收據
26 一紙(附於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613號卷第29頁)為憑，被告
27 則以非必要醫療，拒絕賠償。然經本院核閱該紙收據，開立
28 日期「103.06.28」、治療日期「103.4/27至6/8」，上開記
29 載年份應為103年，而本件事務係112年4月13日發生，上開
30 治療顯與本件事務無關，是原告請求賠償復健按摩推拿治療
31 等費用35,000元，顯無理由，難以准許。

01 3.精神損害賠償203,540元(心寬診所1,270元、嘉南療養院2,2
02 70元及精神損害賠償200,000元)：本件原告主張因車禍受
03 傷，心靈精神受到損害，精神創傷嚴重，並提出心寬診所與
0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門診收據供參。被告則抗辯診所費
05 用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及精神賠償金額過高。查本
06 院檢視上開門診收據，固足認定原告就診及支出費用之事
07 實，但因原告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難以認定就診原因與本
08 件事故之關聯性，被告抗辯二者無因果關係，自非無據。及
09 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10 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11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茲以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小腿擦傷」，
12 身體有疼痛感，且門診治療二次，造成時間及金錢花費，精
13 神上受有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精
14 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上情，本院職權調閱兩造之財
15 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等
16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20,000元應為已足，逾
17 此部分之請求，則認過高。

18 4.其他3,308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另支出車資、影印訴
19 訟費及郵資等合計3,308元乙節，同提出相關支出單據供
20 核。經被告核對後，不爭執支出之事實，但認車資非必要費
21 用，其餘影印與訴訟費1,255元及郵資453元，為其權利行
22 使，非因侵權行為所生，均不同意賠償。茲依本院上開之調
23 查，原告僅於朱讚騫外科診所及洪骨科診所門診治療，係與
24 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原告前往該診所治療時間為112年4
25 月19日、112年4月24日、112年6月7日、同年月10日及同年
26 月20日，然提出之計程車運價證明，開立日期為113年7月10
27 日及113年7月29日，均非上開醫療時間，難認原告搭乘計程
28 車，為本件事故增加之生活上必要支出。其餘影印費及繳費
29 收據等，則為其訴訟上防護權利而支出之費用，亦非因本件
30 事故而增加之生活上必要支出，被告據此拒絕賠償，亦屬可
31 採。

01 (四)小計，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請求
02 之賠償為機車修繕費用300元、醫療費用650元及精神慰撫金
03 於20,000元，合計為20,950元。

0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
06 通事故，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113年度交上字第216
07 號(即原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刑事案件中，經囑託鑑定認
08 杜佩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
09 事主因；周坤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10 事次因。嗣原告不認同上開鑑定結果，但由法官當庭勘驗監
11 視錄影畫面，及經辯論，仍認定原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12 通行之行車疏失，該當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四十日確
13 定。原告於本件仍執前詞，要求另送學術單位鑑定。但以本
14 件事務尚屬單純，並有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可佐，及刑事審理
15 已詳盡調查相關證據，而可採用上開認定之事實，已無再送
16 鑑定必要。是以，本件事務依上開疏失之程度，認肇事責任
17 由原告負擔百分之70，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比例，應屬合理
18 適當。是被告之賠償責任，經以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賠償
19 金額為6,285元(計算式： $20,950 \times 30\% = 6,285$)。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之賠償
21 金額為20,950元，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22 任，及原告未受領強制險理賠，毋需扣減賠償金額，故被告
23 應賠償之金額為6,28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85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不予准許。

27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30 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
31 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8,150元，被告則無費

01 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50元，並按兩造勝敗
02 程度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04 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柯于婷